

以此件为准

闲置土地认定书

编号：珠自然资闲置认定（香）[2020]第 001 号

珠海市永兴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依法取得了位于南湾大道西、风波山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基本情况如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姓名或者名称	珠海永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地址	南湾大道西、风波山北侧
土地面积	21145.8 平方米	土地权属来源	出让
建设用地批准书（用地许可证）颁发日期、证号	2017 年 4 月 26 日 珠海市[2017]准 （香洲）字第 006 号	批准用途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划拨）合同生效日期	2015 年 7 月 21 日 NO.（香） 2015-004 号	土地使用权证颁发日期、证号	/
划拨决定书颁发日期、编号	/	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	2018 年 4 月 26 日前

经查，你司用地在控规中的功能为住宅，无法按工业功能建设，同时，受政策约束，亦无法变更土地用途，属政府原因导致用地一直未动工开发。根据《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认定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为闲置土地，闲置时间自2019年4月26日起算，但不采取征收土地闲置费和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方式处置。

请你公司自接到本认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闲置土地处置申请，同时应根据《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在申请中一并提出闲置土地处置初步方案。逾期不提交闲置土地处置初步方案的，我局将按照《珠海市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对上述土地进行处置。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5月21日

抄送：市局驻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窗口，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局开发利用科